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 百分比
孫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¹⁾⁽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96,975	28.36%	[編纂]	[編纂]%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 ⁽¹⁾	64,229	18.78%	[編纂]	[編纂]%
Youmi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64,229	18.78%	[編纂]	[編纂]%
Sun SPV	實益權益 ⁽¹⁾	64,229	18.78%	[編纂]	[編纂]%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96,975	28.36%	[編纂]	[編纂]%
Fang SPV	實益權益 ⁽⁴⁾	4,444	1.30%	[編纂]	[編纂]%
游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96,975	28.36%	[編纂]	[編纂]%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 ⁽⁵⁾	14,203	4.15%	[編纂]	[編纂]%
Fount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4,203	4.15%	[編纂]	[編纂]%
You SPV	實益權益 ⁽⁵⁾	14,203	4.1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Sun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先生（作為創立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亦為Sun SPV的董事。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並被視為於Weimob Teamwor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股東

3.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均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ng SPV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ang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ou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先生（作為創立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先生亦為You SPV的董事。因此，游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u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